
附件 1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人力资源的政策法规，参与规范性文件的起草，拟订全区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 3、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就业形势分析研判，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 4、推进全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监督。负责全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执行职业资格制度，落实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 5、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工作人员

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的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区委、区政府名义开展的区级表彰奖励活动。

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负责国家、省、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的组织实施，落实劳动关系有关政策，完善全区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制度，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组织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督促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2、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创新公共就业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5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名称）由机关及下属 5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5 个（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 个）。

如下：

- 1、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为参公事业单位。
- 2、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为参公事业单位。
- 3、劳动就业管理局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4、劳动力市场管理办公室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 5、人才交流中心全额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洪山区人力资源局（部门名称）总编制人数 5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4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7 人）。武

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在职实有人数 50 人，其中：行政 10 人，事业 4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8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一）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68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七、其他收入	7	65.53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643.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7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23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2,602.72	本年支出合计	51	2,602.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总计	27	2,602.72	总计	54	2,602.73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合计	1	2	3	4	5	6	7
				2,602.73	2,537.19					65.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33	681.33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81.33	681.33					
2011001			行政运行	279.26	279.2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07	40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40	1,577.86					65.5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9.60	1,078.82					10.78
2080101			行政运行	785.82	775.04					10.78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8.05	128.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75.73	17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6	133.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6	2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0	105.60					
20807			就业补助	419.94	365.18					54.76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5.43	95.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0	2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4.51	59.75					54.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7	7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7	7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0	2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7	4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3	20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3	20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3	15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2	2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8	27.48					

三、支出决算表（表3）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附1：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松江区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02.73	1,835.48	76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33	279.26	402.0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81.33	279.26	402.07			
2011001			行政运行	279.26	279.2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07		40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3.40	1,278.22	365.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89.60	1,089.60				
2080101			行政运行	785.82	785.82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8.05	128.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75.73	17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6	133.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6	2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0	105.60				
20807			就业补助	419.94	54.76	365.1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5.43		95.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0		2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14.51	54.76	5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7	7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7	7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0	2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7	4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3	20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3	20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3	15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2	2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8	27.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37.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681.33	681.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577.87	1,577.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72.67	72.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05.33	205.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23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2,537.19	本年支出合计	53	2,537.20	2,537.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2,537.19	总计	58	2,537.20	2,537.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2020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537.19	1,769.94	767.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1.33	279.26	402.07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681.33	279.26	402.07
2011001			行政运行	279.26	279.26	
201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2.07		402.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7.86	1,212.68	365.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78.82	1,078.82	
2080101			行政运行	775.04	775.0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28.05	128.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75.73	175.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3.86	133.8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26	28.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60	105.60	
20807			就业补助	365.18		365.18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95.43		95.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10.00		21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9.75		59.7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67	72.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67	72.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60	29.6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7	4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33	20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33	20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5.63	155.63	
2210202			提租补贴	22.22	22.22	
2210203			购房补贴	27.48	27.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40.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15.14	30201	办公费	6.7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0.56	30202	印刷费	4.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58.33	30203	咨询费	0.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72.00	30205	水费	1.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11.32	30206	电费	11.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9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85	30208	取暖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4.54	30211	差旅费	0.4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修缮（护）费	2.82	31204	费用补贴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75	30214	租赁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1	30215	会议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1	离休费	10.76	30216	培训费	0.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5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5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8			
30309	奖励金	120.08	30229	福利费	10.5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9			
人员经费合计		1,609.99	公用经费合计			159.9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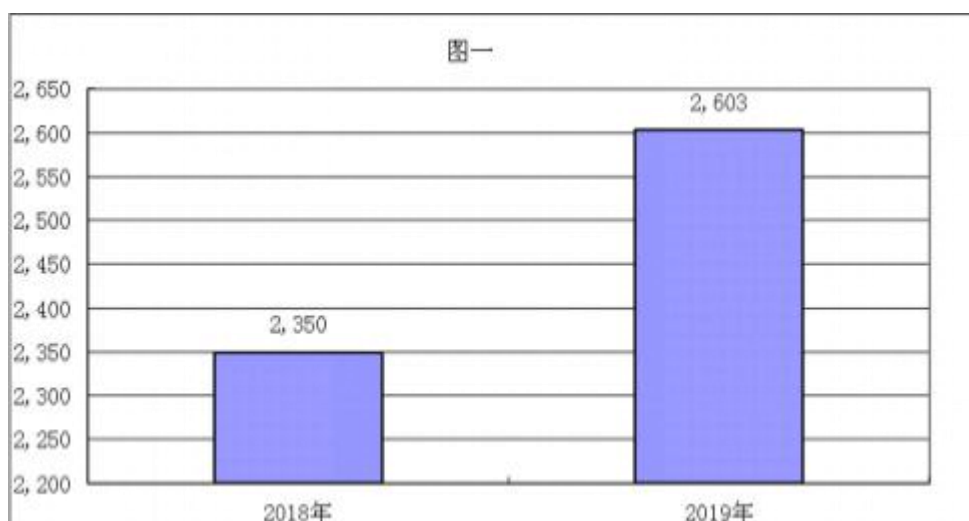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602.72 万元。与 2018 年 2349.75 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2.97 万元,增长 10.77%,主要原因是由于机构改革划减武汉市洪山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办公室人员经费减少,项目经费增加 416.43 万,主要 100 名监察协管员区级经费 340 万 2019 年在项目预算中列支,2018 年在区财政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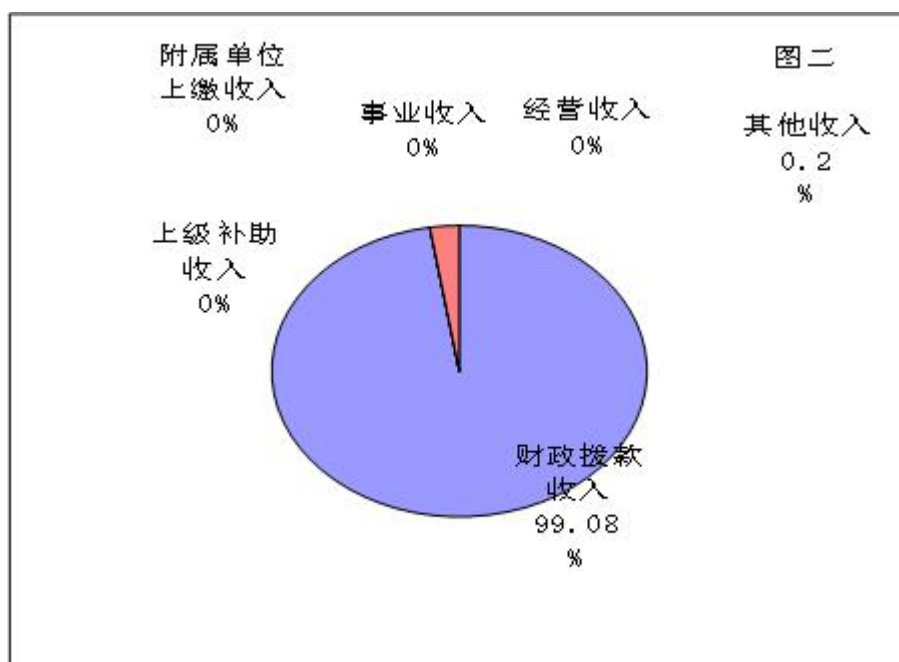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602.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537.1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4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65.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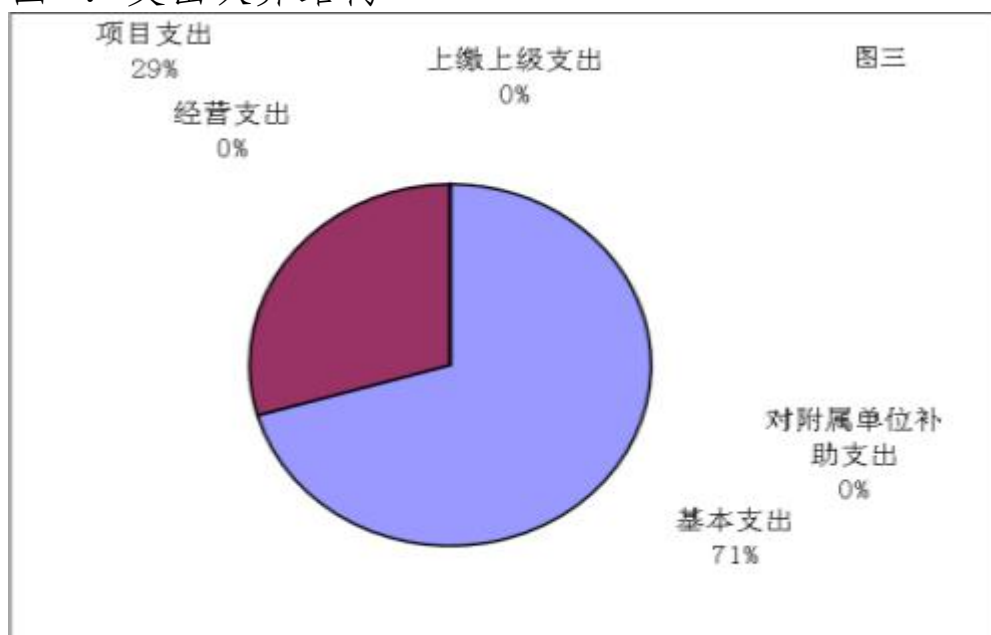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602.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52%；项目支出 767.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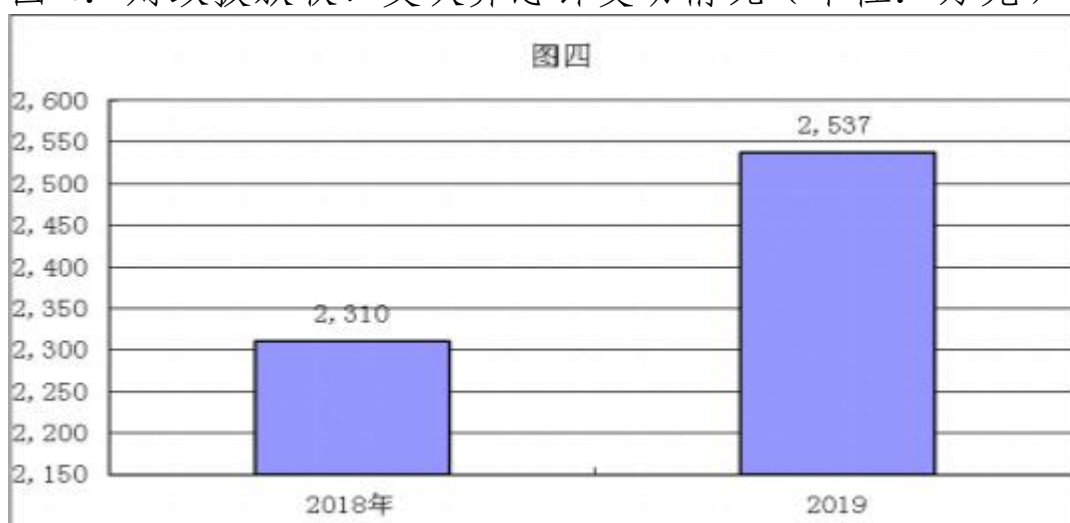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537.19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7.07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416.43 万，主要 100 名监察协管员区级经费 340 万 2019 年在项目预算中列支，2018 年在区财政列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7.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8%。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03.64 万元，增长 18.92%。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416.43 万，100 名监察协管员区级经费 320 万，2019 年在项目预算中列支，2018 年在区财政列支。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537.2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81.33 万元，占 26.85%；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77.87 万元，占 62.19%；卫生健康(类)支出 72.67 万元，占 2.86%；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

息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金融(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 占 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5.33 万元, 占 8.09%;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其他(类)支出 0 万元, 占 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18.69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537.2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9%。其中: 基本支出 1,769.94 万元, 项目支出 767.2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机关运行经费 79 万元, 主要成效 1、根据洪政办 2015(22)号文件,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依法行政, 提高依法监管能力, 保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劳动就业方面工作的合法性和合理性。2、根据市、区各项考核指标, 必须安排经费在党建、文明创建、社会治安、普法廉政各项工作上, 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 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 3、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办公环境购买办公资产。4、根据后勤食堂、保洁及财务会计服务等购买劳务服务协议, 改善工作环境, 确保工作环境干净整洁, 改善职工伙食, 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财政核算水平, 财务服务给予咨询与帮助; 公共人事管理工作经费 24.4 万元, 主要成效 1、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47 人。2、严格落实工资福利和津贴补贴发放相关规定, 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3、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推动义务教育学校等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4、督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国企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劳动保障维

权经费 37 万元，主要成效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均达 96%。2、较好完成劳动保障网络运行及协管员培训工作。3、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等 4 次专项行动、制订治欠保支制定。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费 82 万元，主要成效 1、开展了以“促进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企业用工”为主题的“春风行动 2、全年共组织各类招聘会 50 场，其中公益类 11 场，参会企业 4507 个，提供岗位 123940 个，达成就业意向 22029 人 4、创业大讲堂等创业指导培训活动，提供创业全流程服务和援助推行 5、“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8 个订单班开班。6、积极开展职称申报认定工作，办理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112 人；完成 2019 年中小学教师、城市建设、自然科学等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签转 411 人；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经费 430 万元，主要成效全年月平均招聘 84 名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体系，加强对辖区用工单位的日常监管、动态监督和纠纷调处，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专业档案整理经费-调整项目 13.66 万，主要成效：完成企业职工档案整、高校毕业生档案整理、信息录入。“大学之城就业节”活动经费-调整项目 19.87 万，主要成效：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标全球创新城市，全面落实武汉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坐拥 37 所高校、近 60 万大学生的洪山区，正聚力打造武汉“大学之城”示范区。近年来，洪山区整合辖区科教资源，服务广大高校师生，吸引大学生留下来，取得显著成效。大学生创业就业已成为洪山招才引智的最亮名片。

“大学之城就业节”是洪山区高举“高校吹哨，洪山报道”旗帜，着力打造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品牌。就业节依托“大学之城就业服务联盟”，深度挖掘就业服务资源。

聚焦大学生就业痛点，拓展就业服务内涵，以真招实措吸引用人主体、服务百万学子，着力建设各类人才汇集、创新创业活跃、新业态积聚、区校深度融合的国内一流大学之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8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9%，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功能分类编号为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随着机构改革人力资源局公务员事务与退役军人事务划出，工作重心转入劳动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作调整转为 208 核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低与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07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7.39%，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机构改革人力资源局公务员事务与退役军人事务划出，工作重心转入劳动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所以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作调整转为 208 核算。所以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超出预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2%，基本按预算完成。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4%，支出决算数大(小)于年初预算数(凡是年中有追加预算的或决算数低于年初预算数 95%的应作说明)的主要原因一是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办公室通知全局进行调标。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9.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0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59.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内债务付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费用补贴、其他对企业补助、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七、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本级及下属 1 个行政单位、 2 个参公事业单位、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交流与合作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招商引资与会展团组 0 个、 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国际组织会议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境外培训团组 0 个、0 人次；列明具体出访内容业务考察团组 0 个，及列明具体出访内容。（无出访）。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未做公务车预算，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填写具体项目等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2019 年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人次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12.33 万元，(下降)1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减少)12.33 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0 万元，(下降)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出国出境计划和开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公务车预算，原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划定我局保留一量公务车，做预算时性质未定，所以无公务车预算。公务接

待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开支。

八、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8 个，资金 763.67 万元。组织对 6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763.67 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区人力资源局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帐表相符，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的项目工作计划，2019 年度总体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二)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1. 机关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9 万元，执行数为 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1）根据洪政办 2015（22）号文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依法行政，提高依法监管能力，保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劳动就业方面工作的合法性和合理性。（2）根据市、区各项考核指标，必须安排经费在党建、文明创建、社会治安、普法廉政各项工作上。做好文明创建、党建纪检、综合治理等工作，促进机关工作作风转变。（3）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办公环境购买办公资产。（4）根据后勤食堂、保洁及财务会计服务等购买劳务服务协议，改善工作环境，确保工作环境干净整洁，改善职工伙食，提高工作效率。增强财政核算水平，财务服务给予咨询与帮助。

2. 公共人事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4 万元，执行数为 2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 %。主要产出和效果表述：（1）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47 人。（2）严格落实工资福利和津贴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3）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义务教育学校等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4、督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国企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3. 劳动保障维权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表述：（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均达 96%。（2）较好完成劳动保障网络运行及协管员培训作。（3）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等 4 次专项行动、制订治欠

保支制定。问题：开展农民工治欠促动行动力度还不够大，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体系建设进展较慢。由于建设领域层层转包等原因，导致工资按月支付及分账管理制度的推行受阻，农民工个人也因担心缴税而对工资银行代发制度有抵触情绪，实名制用工平台也没有全面落地。一步改进措施：将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升级了重点工作，更充足的经费做为保障，加快系统建设。

4.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表述：（1）开展了以“促进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企业用工”为主题的“春风行动。（2）全年共组织各类招聘会 50 场，其中公益类 11 场，参会企业 4507 个，提供岗位 123940 个，达成就业意向 22029 人。（4）创业大讲堂等创业指导培训活动，提供创业全流程服务和援助推行。（5）“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8 个订单班开班。（6）积极开展职称申报认定工作，办理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112 人；完成 2019 年中小学教师、城市建设、自然科学等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签转 411 人。

5. 劳动保障监察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项目全年预算数经费总金额 540 万，市级补助 200 万，区级预算 340 万）执行数为 4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6 %。主要产出和效果表述：建立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体系，加强对辖区用工单位的日常监管、动态监督和纠纷调处，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主要存在的问题是公益性岗位问题根治难。待遇低。月工资收入基本保持在 2600 元左右，标准偏低；三是招聘难。因政策文件对招聘对象进行了严格限定，造成想进进不来，想招招不到的问题；四是不愿用。因招聘难、待遇低、使用

年限受限三个方面的原因，部分单位不愿意将岗位设置成公益性岗位或不愿意使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原计划招聘 100 名劳动监察协管员实际月平均只有 84 人。下一步改进措施：按 12 月底实际人数申请下一年度劳动监察协管员经费预算，做到经费使用更合情更合理。

6. 专业档案整理经费-调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项目全年预算数经费金额 13.66 万，执行数为 1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表述完成企业职工档案整、高校毕业生档案整理、信息录入。完成 企业职工档案整理 12000 卷；企业职工档案信息录入 12000 条；高校毕业生档案整理 8000 卷，高校毕业生档案信息录入 8000 条。

7. “大学之城就业节”活动经费-调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项目全年预算数经费金额 20 万，执行数为 1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 %。主要产出和效果表述为深入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标全球创新城市，全面落实武汉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坐拥 37 所高校、近 60 万大学生的洪山区，正聚力打造武汉“大学之城”示范区。近年来，洪山区整合辖区科教资源，服务广大高校师生，吸引大学生留下来，取得显著成效。大学生创业就业已成为洪山招才引智的最亮名片 “大学之城就业节”是洪山区高举“高校吹哨，洪山报道”旗帜，着力打造的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品牌。就业节依托“大学之城就业服务联盟”，深度挖掘就业服务资源。聚焦大学生就业痛点，拓展就业服务内涵，以真招实措吸引用人主体、服务百万学子，着力建设各类人才汇集、创新创业活跃、新型业态积聚、区校深度融合的国内一流大学之城。

8. 十五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 “经费-调整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项目全年预算数经费金额 59.75 万，执行数为 59.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表述：为支付“十五分钟公共就业服务圈”尾款。以有形服务场所和网上无形服务相结合，将就业政策、招聘信息、求职攻略、创业案例等通过 3 个接口送到大学生的生活圈、工作圈。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9.9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9.07 万元，(下降) 5.36 %。主要原因是按财政局下达通知压缩公用经费要求，节约开支。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9.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0.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9.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人力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

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就业创业指标工作

坚持就业优先战略，保持就业形势稳定。2019 年，城镇新就业 18298 人，新增就业 13656 人，新增劳动者创业 3779 人，创业带动就业 6629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1.04%，超额完成各项指标。具体来看，一是公共就业服务更具规模。开展了以“促进转移就业，支持返乡创业，助力脱贫攻坚，服务企业用工”为主题的“春风行动”。成功举办了第一届“大学之城就业节”系列活动。推出女性专场招聘会，建工建才、交通等多场专场招聘会，不断提升服务精准度。全年共组织各类招聘会 50 场，其中公益类 11 场，参会企业 4507 个，提供岗位 123940 个，达成就业意向 22029 人。二是落实惠民政策更有温度。线上线下相结合，将惠民政策分类打包，先后针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企业等不同服务对象组织专场宣传活动 28 场、专题授课 23 次。全年为 4335 人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888.4 万元；为 26 家企业办理了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99 万元；帮扶支农返汉群体 59 人，累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44 万元。三是创业带动就业更有成效。充分发挥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超市和大学之城创业学院联盟的作

用，开展了创业大讲堂等创业指导培训活动，提供创业全流程服务和援助。推荐省、市级大学生创业项目 225 个，入选省级扶持名单 123 个，扶持金额 410 万元，入选数量和扶持金额居中心城区前列。

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

坚持人才是第一生产力，提升人才建设水平。一是育才引才效应不断发酵。围绕区委区政府“大学之城”核心战略，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育才、招才、引才。推行“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8 个订单班开班。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政策，成功推荐 7 家企业申报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二是人才服务能力日益增强。人才创新创业服务超市功能不断优化，服务项目更加精细化、精准化。全年新增人事代理单位 54 家，新接收档案 1102 份，累计托管人事档案 13621 份。三是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完善。积极开展职称申报认定工作，办理初级职称考核认定 112 人；完成 2019 年中小学教师、城市建设、自然科学等系列中高级职称申报签转 411 人。

三、严格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对外公开招考（聘）工作

坚持治理能力现代化，稳慎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一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严格规范。强化合同聘用管理，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签订率达 100%。强化年报制度、年度考核制度等日常管理手段，持续开展“吃空饷”整治行动，同时开展了国家工作人员经商办企业、兼职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二是公开招聘公平公正。以完善招聘环节为

重点，加强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促进招聘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邀请省级专家对事业单位面试考官进行培训，进一步充实全区事业单位面试考官库。完成 30 个岗位 47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招聘工作。监督指导洪山区中小学（幼儿园）人事代理教师、保健医生公开招聘和高层次人才、师范院校应届毕业生的专项招聘工作。三是收入分配更加规范合理。严格落实工资福利和津贴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积极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动义务教育学校等单位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督导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台了国企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和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坚持依法行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监察执法常态化。运用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体系，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及“百名监察员服务千企”活动加强对劳动用工动态监控。在常态化监察执法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用工信息库，坚持惩防并举，开展专项行动强化监察执法力度，共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行动等 4 次专项行动。累计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 7865 万元，涉及劳动者 2596 人。加强两法衔接联合惩戒，全年移送公安案件 13 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9 件。二是治欠保支制度化。按照“属地管辖、行业归口”的原则，强化源头治理，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及施工现场

维权公示制度等基础性建设。三是争议处理多元化。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在我区 10 个街（乡）和 29 家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建立了内部调解组织并完成了调解员培训上岗工作，帮助 12 家规模以上的企业建立调解委员会，并成立区域性调解组织 1 家。畅通调裁审衔接渠道，庭前调解比例大幅提升，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调解案件 548 件，调解成功 320 件，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受理各类劳动争议纠纷 1222 件，为 1043 名劳动者挽回工资及经济补偿 1914 万元。

五、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

坚持守土有责，打赢平安稳定攻坚战。“迎大庆、保军运”期间，以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部门联席会议为纽带，加强统一指挥与部门联动，建立应急工作机制，快速完成 13 件市级挂牌督办欠薪案件的限期清零工作。攻坚战期间共出动 9764 人次，排查用人单位 4094 家，检查在建项目 195 个；解决各类欠薪问题 292 件，其中，仅用一天时间就为杨泗港快速通道青菱段项目劳务分包方湖北悦丰途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4 名工人追回工资 20 万元。全区未发生因欠薪问题导致的群体性赴京、赴省、赴市上访事件，未发生极端恶劣事件，未发生媒体恶意炒作事件，“支农返汉”等历史遗留问题群体保持稳定，有力维护了一方平安。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	------	---------	------

一、	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育才、招才、引才。	1、围绕区委区政府“大学之城”核心战略，积极配合区委组织部育才、招才、引才。推行完成“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 2、积极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政策。 3、人才评价体系更加完善。	1、完成8个订单式人才培养计划。 2、完成7项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3、完善人事代理管理体系，完善人才评价体系。
二、	就业创业指标工作	1、城镇失业率小于3.5% 2、推出女性专场招聘会 3、开展“春风行动”。 4、开展了创业大讲堂等创业指导培训活动。 5、落实惠民政策。	1、洪山区城镇失率为1.04%。 2、各类招聘会50场，其中公益类11场，参会企业4507个，提供岗位123940个，达成就业意向22029人。 3、组织就业专场宣传活动28场、专题授课23次。 4、全年为4335人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1888.4万元；为26家企业办理了吸纳就业困

			难人员社保补贴 99 万元；帮扶支农返汉群体 59 人，累计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44 万元。
三、	全区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1、 1、完全全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2、落实工资福利津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开展专项整治。	1、完成全区 30 个岗位 47 个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落实工资福利和津补贴发放相关规定，开展了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问题专项整治活动
四、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1、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完成调解员上岗培训。 2、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中心调解案件调整率达到 20%以上。	1、与我区 10 个街乡 29 家事业单位组织完成了调解员上岗培训。 2、帮忙 12 家规模心上企业建设调解委员会。 3、调解中心调解率达到 58%。
五、	农民工治欠保支工作	1、完成市级挂牌督办欠薪案。 2、组织排查、开展清查活动。 3、全区不发生群体性恶	1、快速完成 13 件市级挂牌督办欠薪案件的限期清零工作。 2、攻坚战期间共出动 9764 人次，排查用人单位 4094 家，检查在建项目 195 个；解决各类欠薪问题 292 件。 3、全区未发生因欠薪问题导致的群体性赴京、

		劣事件。	赴省、赴市上访事件， 未发生极端恶劣事件， 未发生媒体恶意炒作事 件。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

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反映劳动保障监察事务支出。
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参考《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各单位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 -87393005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